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孙超道歉声明

本人孙超系枣庄市薛城区人(公民身份号码370403198809026610)，任职两家环保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期间，公司多次为企业安装干扰环保采样检测设备，严重影响环保部门正常监督管理工作，违反了国家相关规定，犯下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我深刻认识到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，不能只考虑眼前利益而破坏子孙后代的生存环境，在此我要向因我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伤害的所有人道歉。我来日回归社会，定当遵纪守法，立志做好环境治理保护工作，以此来弥补自身不法行为给环境保护工作造成的破坏，做一名致力于环境治理、环境保护的积极参与者。

致歉人：孙超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